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(2024 版) 附加高原病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2322024091007553

1 总则

1.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及保险期间

本条款为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（2024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，但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1.2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（见释义）之日起，因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（见释义）而导致身故或残疾的，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2.2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前已经罹患保险合同约定的

高原病或已经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前兆、症状或异常的身体状况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3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除提交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约定的各项申请材料外，还应提交指定医疗机构（见释义）出具的附有病历、必需的病理检验、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。

4 释义

4.1 获得被保资格

无论本附加险合同为首次投保、续保还是非续保的，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：（1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；（2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，有多张批单增加该被保险人的，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。

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，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，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

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，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

本附加险合同解除，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。

4.2 高原病

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高原病是指急性高原病，指近期进抵

高海拔地区，因严重低气压性缺氧，发生以呼吸和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急性疾病，包括急性高原反应、高原肺水肿和高原脑水肿。

4.3 指定医疗机构

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：

- （1）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；
- （2）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（3）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；
- （4）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、诊所、护理、疗养、戒酒、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。

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（含）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。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、范围等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